

附件

南通开发区新开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7·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南通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工程概况	4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4
(三)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7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五) 有关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9
(六)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 事故现场情况	11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	15
(一) 直接原因	15
(二) 间接原因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二)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7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8
(五)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20
(六) 其他	2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六、附件	22

南通开发区新开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7·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4日7时30分许，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轻量化超大型一体成型项目6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屋面压型板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5.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及《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责的通知》（通政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的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7·2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员同步参与。事故调查组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7·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缺失，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拆除水平生命线，违章作业，导致人员坠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 2023年8月31日，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浩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浩坤”），签订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轻量化超大型一体成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5号生产车间、6号生产车间、综合楼、值班室，工程总日历天数：549天，开工日期：2023年9月20日。因6号生产车间钢结构钢梁跨度超过36米，2024年12月18日，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将6号生产车间钢结构施工部分发包给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开工日期：2025年5月18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启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Q0CXM5G；注册资本：13000万元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詹XX；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18号；成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经营范围包括电脑电子精密配件、五金水暖配件、高档建材及照明配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子喷涂技术研发及使用；智能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批发、公司产品售后维修与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四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74062891XL；注册资本：4039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 X；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纺城路社区圆梦路桃诚 1 号 C 区 1 栋 201-202 室；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以核定的资质等级为准）；土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物拆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3167695，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263。项目经理：李 XX，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7080298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20）0023487。专职安全员：刘 X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C3（2024）9728624。

3. 分包单位：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445113219；注册资本：218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邱 X；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经济开发区；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工程、

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水电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铝塑门窗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配式建筑、铝塑门窗的制作及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钢结构构件、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中空玻璃、不锈钢铝合金制品、钢结构桥梁的生产、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网架材料、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7056489，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8〕080281。专职安全员：许X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C2（2021）3029437。因邱X长期生病，2025年5月9日，授权副总经理韩XX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4.监理单位：江苏省苏通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建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778025057T；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X；地址：南通市港闸区科润路299号17幢A室；成立日期：2005年7月29日；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策划、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检测、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总监理工程师：吴 X，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00616203，注册号 32032264（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监理员：陆 X，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编号：苏建监专 2018061043。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鑫启盛与湖南四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汽车车身轻量化大型一体成型项目。工程内容：6 号生产车间。合同总价：¥18000000 元（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3 年 9 月 2 日，江苏鑫启盛与苏通建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汽车车身轻量化大型一体成型项目。工程规模：约 25000 平方米，监理酬金：¥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监理范围包括：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蓝图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钢结构等。

2024 年 12 月 26 日，湖南四通与山东光磊签订《承包专用合同》，工程名称：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汽车车身轻量化大型一体成型项目-6 号生产车间。合同总价：¥1190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元整）。乙方承建范围：图纸内的钢结构工程的安装（包含主次钢结构件、行车梁、天沟、爬梯、围护系统、预埋件、屋面 1.8 厚自粘型防水卷材、气楼等）。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山东光磊，人员管理混乱，对作业人员身份审查不严，邓

XX 班组中，死者赵 XX(身份证号：41XXXXXXXXXXXXXXXXXX) 冒用其弟赵 X 典 (41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进场作业，张 XX (身份证号：32XXXXXXXXXXXXXXXXXX) 冒用其弟张 X 兴 (身份证号：32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进场作业；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培训过程中，部分工人不会填写安全教育试卷，许 XX 现场进行了指导并协助填写，安全教育卡上的教育人签名及培训时间均由许 XX 代为填写，受教育人签名则由工人本人签署；现场管理混乱，对作业现场失察失管，邓 XX 班组每日提前上班、未参加班前安全晨会、未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出工地，现场管理人员未进行有效劝导和制止；隐患整改不力，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多次指出水平生命线被拆除的问题，但山东光磊未及时组织整改，对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进行有效制止；安全责任制未层层落实，6 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实际由山东光磊负责安装，安装劳务经过层层分包，最终由邓 XX 承接了该项目屋面压型板安装的工作，并临时组织几名工人组成邓 XX 班组，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管理责任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山东光磊编制的《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轻量化超大型一体成型项目 6 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安装施工方案》中钢结构屋面压型板的安全防护技术为屋面压型板安装时必须顺屋面压型板平行方向拉一根钢丝绳，在钢结构工作面上设置环形通道，供人员、小型机具转移，钢结构工作面下方设置水平安全网，在实际施工中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湖南四通，现场管理混乱，制度执行不严，未严格执行建筑

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及晨会制度，人员动态管理失控；隐患整改不及时，对实名制通道未启用、水平安全网未设置等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刘 XX 在巡查中发现水平生命线被拆除，仅口头提醒，未有效督促整改闭环；对分包单位管理失控，对分包单位人员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监管等环节失职，导致分包单位违规施工屡禁不止。

苏通建工，未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监理人员未全程监督，未能掌握现场实际作业情况，对工人违规拆除水平生命线、未系挂安全带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吴 X 对检查发现的施工单位未落实水平防护网安装、作业人员私自拆除水平生命线等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闭环不力，未按照苏通建工制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责任书》^[1]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的情况未及时开具停工令，也未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五）有关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开发区质安站，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安全监督期间，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4 次，发现安全隐患 133 条，其中因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警示约谈 3 次，移交处罚 5 次，下发停工通知书 4 份。其中 2025 年 5 月 18 日 6 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开工以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检查 4 次，下发安全隐患

^[1]《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责任书》3.检查督促：定期组织并参与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 18 条，区质安站虽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正常使用实名制通道设备等问题，但有效督促落实整改力度不够。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1 日，邓 XX 带领赵 XX、张 XX 等 5 名工人，进入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的 6 号生产车间施工工地。上午，工人即进入屋面区域，开展压型板铺设作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当日下午，许 XX 在工人宿舍内对上述 5 名工人组织了约 30 分钟的安全教育培训。

由于天气炎热，邓 XX 班组自 7 月 21 日进场后，采取了避开高温时段的作业安排，每日作业时间为 5 时 30 分至 10 时。该班组未参加项目部组织的晨会，也未通过工地实名制通道进出施工现场。

2025 年 7 月 22 日，邓 XX 班组开始正式在屋面进行压型板铺设作业。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为便于铺设作业，逐步拆除了原先设置的水平生命线及立杆。上午，刘 XX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作业人员已拆除部分区域的水平生命线，随即向许 XX 指出要求立即恢复，并将该情况向项目经理李 XX 进行了汇报。监理单位总监吴 X 在当日现场巡查中也发现水平生命线被拆除的情况，当场与许 XX 及李 XX 指出水平生命线不得擅自拆除。许 XX 询问邓 XX 为何将水平生命线立杆拔除，邓 XX 表示不拔掉的话，工人不好铺压型板。

2025 年 7 月 23 日，邓 XX 班组新增工人史 XX，班组人数

增至 6 人。上午巡查中，刘 XX 再次发现水平生命线立杆仍散落在屋面和地面，未见恢复迹象。他再次口头提醒许 XX 注意作业安全。中午休息期间，许 XX 对史 XX 进行了同样的安全教育。当日，吴 X 发现水平生命线仍未恢复，未向施工单位下达监理通知单，也未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进行报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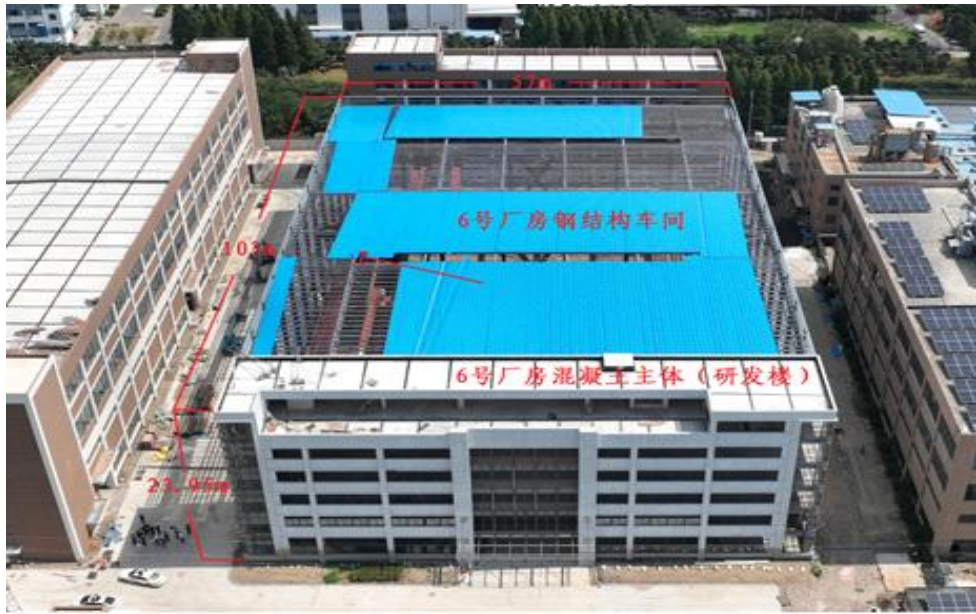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5 时 30 分许，邓 XX 将现场 6 名工人分为两组分别在屋面不同区域进行作业，一组为史 XX、张 XX、赵 XX；另一组为李 X2、赵 X2、赵 X3。

7 时许，邓 XX 告知工人铺设完压型板后用钢丝绑好即可下屋面。此时，李 X2、赵 X2、赵 X3 在屋面最北边区域进行钢丝固定作业；赵 XX 在中间偏北区域进行钢丝固定作业，史 XX 与张 XX 在最南边屋顶铺设压型板，7 时 30 分许，两人在铺设压型板过程中，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回头一看发现一压型板折弯，赵 XX 从屋面坠落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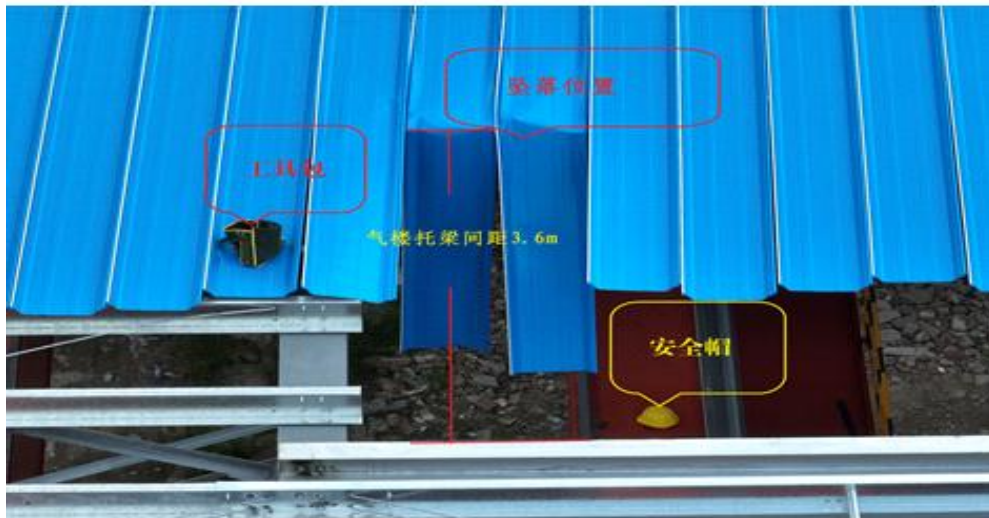
（七）事故现场情况

1.此次事故发生在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18 号），汽车车身轻量化超大型一体成型项目-6 号生产车间施工现场。6 号生产车间总体东西长 57m，南北长 103m，高 23.15m。6 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屋面上无水平生命线，无走道板。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图一 6号厂房



图二 坠落点屋面破损情况

2. 坠落点位于屋面 D 交 9 轴与 F 交 10 轴之间(靠 D 轴线), 气楼托梁间距 3.6m, 屋面上有一个工具包。

3. 坠落点下方的钢结构屋面下红色行车平台上有一顶安全帽, 无明显破损。



图三 行车平台

4.钢结构施工区域无生命线及水平安全网。钢结构厂房北半幅地面散落 11 处生命线立杆，少许立杆上有绿色生命线；南半幅地面有生命线立杆堆垛和绿色生命线，立杆底部有明显磨损。



图四 6号厂房北半幅地面



图五 6号厂房南半幅地面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5.5万元。死者：赵XX，男，65岁，身份证号：41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南省XXXXXXXXXXXX，系邓XX临时雇佣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苏鑫启盛立即向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及时将赵XX送至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指导善后工作。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10”报警电话，在保护好现场同时，及时向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处置方法较为得当。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拆除水平生命线，安全带挂钩未有效悬挂，邓 XX 在作业现场轻质型材屋面未搭设临时走道板，作业人员拆除了原先设置的水平生命线及立杆，作业面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网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作业人员至轻质型材屋面作业，作业人员在轻质型材屋面行走过程中踩弯屋面压型板，导致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山东光磊，人员管理混乱，对作业人员身份审查不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现场管理混乱，对作业现场失察失管，未执行班前晨会、实名制通道管理；隐患整改不力，对发现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对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进行有效制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落实，劳务经过层层分包，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管理责任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在施工中未落实《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轻量化超大型一体成型项目 6 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安装施工方案》中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湖南四通，制度执行不严，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与晨会制度未落实；隐患整改不力，对实名制通道未启用、水平安全网未设置等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对作业人员拆除水平生命线

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并督促恢复；对分包管理单位失控，对分包单位人员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作业监管等环节失职，导致分包单位违规施工屡禁不止。

3.苏通建工，未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监理人员未全程监督，未能掌握现场实际作业情况，对工人违规拆除水平生命线、未系挂安全带等行为未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落实，总监理工程师吴 X 对检查发现的施工单位未落实水平防护网安装、作业人员私自拆除水平生命线等安全隐患，未按《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责任书》要求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的情况未及时开具停工令，也未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邓 XX,男，56 岁，身份证号：51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 XXXXXXXXXXXX，6 号生产车间压型板安装承包人，在作业人员拆除了原先设置的水平生命线及立杆，作业现场轻质型材屋面未搭设临时走道板，作业面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网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作业人员至轻质型材屋面作业^[3]，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5.2.7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压型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赵 XX，邓 XX 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拆除水平生命线，安全带挂钩未有效悬挂，在未搭设临时走道板的轻质型材屋面行走踩弯屋面压型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李 XX，湖南四通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5]。

韩 XX，山东光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6]，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吴 X，苏通建工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发现的施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责任书》要求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的情况未及时开具停工令，也未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8]。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9]。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山东光磊，人员管理混乱，对作业人员身份审查不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现场管理混乱，对作业现场失察失管，未执行班前晨会、实名制通道管理；隐患整改不力，对发现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对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进行有效制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落实，劳务经过层层分包，安全管理责任链条断裂，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管理责任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在实际施工中未落实《江苏鑫启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轻量化超大型一体成型项目 6 号生产车间钢结构安装施工方案》中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10]，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11]。

2.湖南四通，制度执行不严，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与晨会制度未落实；隐患整改不力，对水平安全网未设置等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对作业人员拆除水平生命线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并督促恢复；对分包管理单位失控，对分包单位人员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作业监管等环节失职，导致分包单位违规施工屡禁不止^[12]，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13]。

3.苏通建工，未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监理人员未全程监督，未能掌握现场实际作业情况，对工人违规拆除水平生命线、未系挂安全带等行为未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落实，总监理工程师吴 X 对检查发现的施工单位未落实水平防护网安装、作业人员私自拆除水平生命线等安全隐患，未按《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责任书》要求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的情况未及时开具停工令，也未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14]，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15]。

（五）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刘 XX，湖南四通专职安全员，对发现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落实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湖南四通按内部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许 XX，山东光磊专职安全员，对发现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整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山东光磊按内部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其他

区质安站虽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正常使用实名制通道设备等问题，但有效督促落实整改力度不够。

建议由区住建局会同派驻纪检组对区质安站主要领导、分管负责同志、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湖南四通，要强化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实名制考勤、晨会制度，确保工人进出工地可控，杜绝随意进出，确保人员身份真实、可追溯；落实班前晨会制度；对擅自拆除生命线等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强化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销号；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明确分包单位的安全职责，定期开展检查与考核。

山东光磊，要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加强班组管理，杜绝层层分包现象，明确各班组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人员身份审查制度；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擅自拆除水平生命线等安全防护设施，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扎实开展安全教育，杜绝代签、代考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实建立培训档案；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责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接受总包和监理单位监管，主动配合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接受安全检查、落实整改要求；加强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与维护，重点做好水平安全网、水平生命线、临时走道板等高处作业防护设施的管理，严禁任何未经批准的拆除或改动。

苏通建工，要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全面掌握现场实际作业情况；强化隐患整改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项目，应及时向住建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重点对施工单位的人员管理、作业行为规范、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江苏鑫启盛应优化施工单位选择机制，强化对总承包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建设中加强统筹规划与过程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提升协同效率；健全监督评估机制，推动总包单位落实工程进度、质量与安全管理的责任；加强对关键环节和节点的动态控制，确保项目目标有序推进、顺利实现。

区质安站要进一步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现场检查、定期抽查力度，并通过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平台核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依法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行为。

六、附件

附件 1：关于成立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7·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附件 2: 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7·24”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邀请函

附件 4: 南通开发区新开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7·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